**澳門大學法學院**

**稅法大綱**

**第一章 稅法**

1.財政活動

2.財政與稅法

3.稅法之範圍

4.稅法之性質

5.稅法與其他法律部門之關係

稅法與憲法

稅法與私法

稅法與程序法

稅法與刑法

稅法與國際法

**第二章 稅**

1.稅之概念

歷史演變

稅制法律定義

2.稅與同類概念區分

規費與公共價格

特別稅捐

替代性稅制

徵用及因公益徵用

財產性處罰:充公、罰款及賠償

強迫性公共借款

準稅項收入

3. 徵稅之各階段

課稅對象

入賬

結算

徵收

4.稅制分類

5.稅率

**第三章 稅法淵源**

1.法律淵源概念

2.澳門基本法

（1）徵稅合法性原則

i. 法律保留原則

徵稅制度

課稅對象、 稅率、稅項優惠

ii. 違反合法性原則

（2）稅之年度原則

（3）稅務平等原則

3.法律及法令

4.規章

5.行政決議：批示、機關傳閱文件及批示

6.習慣

7.司法見解及學理

8.國際法規範

**第四章 稅法解釋與填補**

一. 稅法解釋

1.稅法解釋規則

(1) 疑點利益以不利庫房為主原則

(2) 疑點利益歸於庫房原則

(3) 解釋方法：文理解釋、功能解釋、經濟解釋

(4) 稅法解釋之一般原則

二. 稅法之填補

(1) 法律填補概說

(2) 稅法之填補

**第五章 稅法之適用**

一. 稅法在時間上適用

1.開始生效

2.生效之終止

3.時間之繼承

(1)徵稅規範溯往標準

溯往生效原則

(2)其他稅法規範

二. 稅法在空間上適用

1. 地域原則

2. 界定地域或其他連接元素之標準

3. 雙重徵稅及逃稅

(1)國際稅法規範之地域標準

(2)逃稅

**第六章**

**稅收法律關係**

一. 稅收法律關係概論

1. 稅收法律關係與稅債

2. 稅債之性質

3. 稅債之產生

4. 附從之債務及義務

5. 稅收法律關係之要素

二. 稅收法律關係之主體

1.積極主體

2.消極主體：債務人及納稅人

公共實體

事實實體

家庭及成員

3.消極徵稅能力

4.稅消極狀況

稅之消極聯合

稅之消極連帶責任

稅務繼承（主體變更）

稅之代替

稅務責任

稅務表像

5.徵稅被動行為能力：稅務法定代理

三. 稅務法律關係之客體、事實及保障

1.客體2.稅務法律事實

3.保障

(1) 人之擔保

(2) 物之擔保

特惠債權

抵押

保證金

其他保證

四. 稅債之消滅

1. 履行

2. 代物清償

3. 時效

4. 其他消滅形式

抵銷

混同

免除

5.稅債之代位

**第七章 澳門稅制概論**

1. 職業稅

2. 營業稅

3. 印花稅

4. 房屋稅

5. 車輛使用牌照稅

6. 所得補充稅

7. 機動車輛稅

8. 旅遊稅

9. 消費稅

10.博彩稅

**参考教材**

1. Jose Herminio Paulo Rato Rainha：《税法》（中文版），

1998 年 7 月，澳门大学法学院

2. 李丽娜：《澳门税法基础》，澳门理工学院，2005 年 10 月

3. 杜雅隷：《澳門稅制》，澳門公共行政管理學會，2000 年

**澳門稅收法律規範**

第 15/77/M 號法律 12 月 31 日：營業稅

第 21/78/M 號法律- 9 月 9 日：所得補充稅（純利稅）

第 267/2003 號行政長官批示–12 月 1 日：職業稅

第 12/2003 號法律–8 月 11 日：修改《職業稅規章》和《所得補充稅規章》

第 4/2005 號法律 - 7 月 18 日：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

第 19/78/M 號法律- 8 月 12 日：市區房屋稅

第 19/96/M 號法律- 8 月 19 日：旅遊稅

第 5/2002 號法律– 6 月 17 日：機動車輛稅

第 17/88/M 號法律 - 6 月 27 日：印花稅

第 6/2011/M 號法律 – 6 月 13 日: 關於移轉居住用途不動產的特別印花稅

第 4/99/M 號法律 – 12 月 13 日：消費稅

第 79/92/M 號法令：規範開展以臨時入口制度並須繳付消費稅之產品

貯存活動

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博彩稅

第 11/2004 號行政長官公告：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內地關於對所得避免

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